**南臺科技大學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(GMBA)課程規劃委員會組織章程**

100年03月16日班務會議修訂通過

1. 依商管學院組織章程及運作辦法並為完善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（Global MBA, 以下簡稱本班）專業課程之規劃及推動實施，特設置本課程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2. 本委員會之組成，由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所長為當然委員並任召集人，邀請商管學院各系主管及本班任課教師四人，共同參與本班之課程規劃事宜。
3. 本委員會之職責為本班相關課程之規劃及協調，其掌理事項為：
4. 本班課程實施之檢討，並進行課程之修定與規劃。
5. 控管選修課之開設，及建議選修課之方向。
6. 協調各課程之連貫性與溝通。
7. 召開教學討論會、教材選擇、教學方法與技術之研討。
8. 教學評鑑之執行。
9. 本委員會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並得視狀況需要召開臨時會議。
10. 本委員會之各項會議均須有二分之ㄧ以上委員出席方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ㄧ以上同意方為決議。
11. 本章程經商管專業學院碩士班班務會議通過後，報請商管學院核定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